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二科

承辦人：陳宜霞 分機：2405

案由：為本府消防局函請訂定「臺北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辦法」一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北市消預字第一〇五三九六四二六〇〇號函略以：

(一)爆竹煙火之使用，在我國歷史甚久，且在民俗節慶活動中，更是助興不可或缺之工具，然爆竹煙火之施放，雖具聲光等娛樂效果，施放時火花及衝擊效果亦容易造成危險。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安全及公共安寧之必要，得制(訂)定爆竹煙火禁止施放地區、時間、種類、施放方式及施放人員資格之自治法規。」考量本市公共安全之必要及兼顧保存民間固有習俗之原則，爰依該條文之授權制定「臺北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草案，並經本府以一〇五年五月二日府授法二字第一〇五三一〇六一三〇〇號函送臺北市議會審議，案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二屆第七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議決：「本案請市府改以自治規則定之。」退回本府在案，消防局考量實務執行現況，爰訂定「臺北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消防局嗣以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北市消預字第一〇五三六七二四九〇〇號函請訂定本辦法，並經本局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六五七次法規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惟於本辦法草案簽請市政會議審議時，經秘書長批示：「第四條特殊目的恐有不明確性，退請再酌。」本局乃以一〇五年十月十三日北

市法二字第一〇五三三三七六四〇〇號函將本辦法草案退請消防局依秘書長批示意見研議並確認後，再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消防局研議後，刪除原草案第四條但書之規定。

(三)本辦法草案規範範圍除一般爆竹煙火外，亦包括專業爆竹煙火，具體規範特定地區如古蹟、醫院、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高速公路、高架道路及大眾捷運系統路權範圍未經申請許可禁止燃放等。

(四)本辦法共計十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依據。
2.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3. 第三條明定本辦法所稱爆竹煙火之含括範圍。
4. 第四條明定爆竹煙火之燃放方式。
5. 第五條明定本辦法禁止燃放爆竹煙火場所。但依第六條規定提出申請並經許可者，不在此限。
6. 第六條明定申請燃放許可之程序、補正及駁回事項。
7. 第七條明定得撤銷或廢止燃放許可事項。
8. 第八條明定違反本辦法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處罰規定。
9. 第九條明定本辦法申請注意事項及書表格式由消防局定之。
10. 第十條明定本辦法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以加強宣導。

二、本辦法訂定草案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並無不合，本科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消防局訂定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